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独立董事张政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

4、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9、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0）。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